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須知

110.08.02 公告

- 1.複試日期：110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
- 2.報到時間：上午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請攜帶入場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各科別指定學校報到。考量交通及各校之「應考人報到處」離學校大門遠近等不確定因素，以及複試防疫相關措施，**敬請應考人至遲於上午 7 點 30 分前到達複試學校**)，依簡章規定「**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請應考人務必於 8 月 7 日上午 8 點 1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 3.複試地點請詳閱簡章。複試試場位置圖於複試前 4 日公告在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部分複試學校未提供校內停車，請應考人提前至複試學校。
- 4.各科詳細複試時間於複試當日張貼在應考人待命室內提供參考，請應考人留意應試順序、預定時間及當日所發放(或宣佈)之注意事項，並於應考人待命室預備。
- 5.請依簡章及本須知規定，自備相關工具及服裝。各科應考人自備之教具嚴禁與其他應考人共(借)用，如經發現將記錄違規事項，並提報委員會議處。
- 6.複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如有試教及實作分組進行之科別，為避免試題外洩，測試過程中請遵守試場集中控管手機及應考人之規定，以維考試公平。
- 7.針對複試各項目，已完成之應考人與尚未應試者不得碰面接觸;應試期間有如廁需求者須由試務人員引導，不得擅自行動，應試完成後繳回識別證即應離場，請勿再回到複試應考現場及週邊；複試學校提供之試教教材以及實作器具、材料等皆不得攜出試場。

- 8.部分科別因複試項目必須上、下午分項交叉進行，中午為避免同科不同組應考人互相碰面，影響考試公平性，中午休息時間(含午餐)統一控管應考人安排在指定場所不得外出;午餐由複試學校統一代訂便當及發放，不便之處敬請配合。
- 9.汽車科實作時，應考人須自備工作安全鞋。
- 10.電子科實作時，應考人須自備開發板 Altera EPM3064 數位乙級子板(含 USB Blaster)、NUCLEO-L053R8 開發板(含下載線)。手工具自備三用電錶、尖嘴鉗、斜口鉗、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電烙鐵、吸錫器、IC 夾、麵包板、香蕉插頭對鱷魚夾線、示波器探棒、BNC 頭對鱷魚夾線。
- 11.會計事務科實作，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啟芳會計總帳系統天馬座 62B 版、文中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V19.20 版。
- 12.園藝科實作時，應考人須自備雨鞋及實習工作服。
- 13.家政科考場不提供抹布及廚房紙巾，應考人必須協助清理恢復個人使用工作檯及器具。
- 14.考試當日考場學校將關閉飲水機，並提供礦泉水或杯水予各應考人取用。
- 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者，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教育部國教署聯絡(04-37061522)，並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16.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考人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本次甄選結束後，退回所繳複試階段報名費。
- 17.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繳交「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

中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須另繳交「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考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未繳交者均以缺考論處，不得進入考場；獲准陪考之應考人，請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畫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陪考人員始得進入考場。

18.上述調查表請應考人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進入考場前勾選健康情形。

19.有關線上分發注意事項，預定於 8 月 9 日公告於國教署網站及教師甄選網站。

20.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相關規定以及各考場學校規定辦理。

☆依簡章規定「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請應考人務必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已報名且已確診者、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人，管理期間適逢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考試日期(110 年 7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7 日)，一律不得參加考試，且不得補考。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者，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教育部國教署聯絡(04-37061522)，並傳真本調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未傳真者，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031 號公告，自主健康管理者須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考試當日不得進入考場。
- 三、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繳交本調查表，「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須另繳交「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考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未繳交者均以缺考論處，不得進入考場，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考場學校。
- 四、倘有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應考人資料 (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應考人姓名		應試科別	
	身分證號		入場證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如未填寫，逕依應考人報名填寫資料為準)	聯絡人姓名		關係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具右列身分	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居家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			
	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			
	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應考人簽名：				
日期：(初試 7 月 24 日、複試 8 月 7 日)				

！本調查表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勾選健康情形，並於進入考場時繳交！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自主健康管理者 應考切結書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入場證號碼：
- 聯絡電話：

二、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且無以下情形者。

- (一) 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者。
- (二)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者。

三、本人同意初試考試當日於防疫備用試場應試，複試除移至防疫備用休息室外，口試、試教在該個別防疫備用休息室(一人一室)進行，由口試或試教委員移動至休息室評分，考試順序並調整至該科最後應試；實作則視科別性質，採崗位間距加大、以隔板區隔或應考順序調整至最後，並同意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初(複)試往返居所與考場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
- (二) 複試中午用餐不得外出，由考場代訂及送餐，費用由本人負擔。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

填寫日期： 110 年 月 日
(初試 7 月 24 日、複試 8 月 7 日)

！本切結書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並於進入考場時繳交！



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協助申請—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傳播風險，除身心障礙應考人或特殊處境應考人外，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2. 應考人如有特殊服務需求，得以1位親友陪同為原則，且陪考人員仍應遵守考場各項防疫措施（含：繳交本表、體溫量測及佩戴口罩...等），並不得進入試場。
3. 應考人如需陪考親友進入考場，應**事先申請應考協助**。**考試當日（110年7月24日、110年8月7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畫面及本調查表（書面）。**
4. 如陪考人員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聲明事項不符要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5. 請全程佩戴口罩，尤其是考場校園中(如電梯)人潮較多的地方，請避免交談，務必做好自我保護。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關心您

陪考人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陪考日	月	日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陪考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姓名：_____，應考人身分證號：_____				
陪考事由					
健康聲明事項	<p>一、 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二、 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三、 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四、 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五、 近期身體是否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不適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為確保整體應考人健康及考場校園安全，上述題次有任一題填答為「是」者，請勿進入考場學校，感謝您的配合!!</p>				

註：1.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甄選防疫因應使用，不供作其他用途。

2.本表請考場學校於試畢併同「繳回試務學校清單」彙送本甄選試務承辦學校，保存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止。

！本調查表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陪考當日勾選健康情形，並於進入考場時繳交！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名單，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啟用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目前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名單。
- (二)屬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者，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教育部國教署聯絡(04-37061522)，並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報名網站下載)。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 (四)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並繳交調查表(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初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起，開放考場學校供應考人進入準備應試，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初試 7 月 24 日、複試 8 月 7 日)均應繳交「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報名網站下載)，「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須另繳交「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考切結書」(報名網站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未繳交者均以缺考論處，不得進入考場。上述調查表請應考人

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進入考場前勾選健康情形。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二)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選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畫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報名網站下載)，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佩戴口罩等)。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冷氣全面開放，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六、啟用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

應考人屬於下列對象之一，須佩戴口罩並由專人引導至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

(一)對象一：應考人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試。

(二)對象二：現場具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疾病等症狀，並非屬於上開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七、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八、初(複)試當日考場學校將關閉飲水機，並提供礦泉水或杯水予各應考人取用。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另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

十、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